

### 富邦人壽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團體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不包含原位癌】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08.12.1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9061 號函核准  
111.12.02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 三、「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團體。
  -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六、「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八、「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不包含原位癌）之疾病。
- 九、「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而使用癌症標靶治療藥物進行治療時，本公司依

照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的計算】**

第六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返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要保之相關文件(如健康聲明書等)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而且不返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九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它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按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本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致對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該被保險人部份按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第十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防癌健康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或已罹患癌症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資料的提供】**

第十二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範圍：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經專科醫師指示而實際接受「標靶治療」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第一次實際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

險給付範圍之「標靶治療」藥物（包含口服及注射）費用之日起一年內，就該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前述標靶治療藥物費用，給付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但就同一被保險人累計給付金額達本契約約定之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就超過部分，對該被保險人不再負給付責任，且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標靶治療藥物，僅限附表一所列項目，且每次處方劑量超過三十日者，本公司就該次處方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其後若有食品藥物主管機關核可上市之標靶治療藥物，且經專科醫師指示用藥者，亦屬本契約給付範圍，不受附表一所列項目限制。

第一項所稱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第一次實際支付標靶治療藥物費用日當時，本契約約定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第一項情形者，本公司不再收取該被保險人自第一次實際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標靶治療」藥物（包含口服及注射）費用日後的續期保險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應載明當次就診該項標靶治療藥物之劑量日數）及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上述相關之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若診斷證明書未載明標靶治療藥物之劑量日數時，應另提供載明劑量日數之當次就診病歷。
- 四、標靶治療藥物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

第十六條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契約的續保】**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住所變更】**

第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張  
張

附表一：癌症標靶藥品清單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捷癌寧	Verzenio	Abemaciclib
妥復克	Giotrif	Afatinib
柔癌捕	Zaltrap	Aflibercept
安立適	Alecensa	Alectinib
抑癌特	Inlyta	Axitinib
癌思停	Avastin	Bevacizumab
萬科	Velcade	Bortezomib
雅詩力	Adcetris	Brentuximab vedotin
癌能畢	Alunbrig	Brigatinib
癌必定	Cabometyx	Cabozantinib
凱博斯	Kyprolis	Carfilzomib
立克癌	Zykadia	Ceritinib
爾必得舒	Erbitux	Cetuximab
可泰利	Cotellic	Cobimetinib
截剋瘤	Xalkori	Crizotinib
泰伏樂	Tafinlar	Dabrafenib
兆科	Darzalex	Daratumumab
柏萊	Sprycel	Dasatinib
癌骨瓦	Xgeva	Denosumab
得舒緩	Tarceva	Erlotinib
癌伏妥	Afinitor	Everolimus
艾瑞沙	Iressa	Gefitinib
億珂	Imbruvica	Ibrutinib
基利克	Glivec	Imatinib
沛斯博	Besponsa	Inotuzumab ozogamicin
免瘤諾	Ninlaro	Ixazomib
泰嘉錠	Tykerb	Lapatinib
瑞復美	Revlimid	Lenalidomide
樂衛瑪	Lenvima	Lenvatinib
瘤利剋	Lorviqua	Lorlatinib
療德妥	Rydapt	Midostaurin
泰息安	Tasigna	Nilotinib
癌即瓦	Gazyva	Obinutuzumab
令癌莎	Lynparza	Olaparib
泰格莎	Tagrisso	Osimertinib

愛乳適	Ibrance	Palbociclib
維必施	Vectibix	Panitumumab
福退癌	Votrient	Pazopanib
賀疾妥	Perjeta	Pertuzumab
鉑美特	Pomalyst	Pomalidomide
英可欣	Iclusig	Ponatinib
欣銳擇	Cyramza	Ramucirumab
癌瑞格	Stivarga	Regorafenib
擊癌利	Kisqali	Ribociclib
莫須瘤	Mabthera	Rituximab
截可衛	Jakavi	Ruxolitinib
蕾莎瓦	Nexavar	Sorafenib
紓癌特	Sutent	Sunitinib
特癌適	Torisel	Temsirolimus
賽得	Thado	Thalidomide
麥欣霓	Mekinist	Trametinib
賀癌平	Herceptin	Trastuzumab
賀癌寧	Kadcyla	Trastuzumab Emtansine
佳瑞莎	Caprelsa	Vandetanib
日沛樂	Zelboraf	Vemurafenib
唯可來	Venclexta	Venetoclax